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瑞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磊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晓露	联系电话：027-8535507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磊、马晓露、潘竞鑫、王一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 张磊、潘竞鑫：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马晓露、王一璇：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是		

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不适用 （已于上市前建立）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是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	是		

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项目组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现金分红：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支出凭证，与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取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明细，取得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其合法合规性。 3. 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明细，了解交易支付对象及支付原因，并进行抽凭。 4.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文件，查询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了解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的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情况。 5. 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出现亏损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62.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6.6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45.45 万元，出现亏损。2024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制剂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下降，部分中间体产品前期生产成本较高以致毛利率为负，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同时，公司部分新药研发费用增加、部分中间体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 公司已通过收购等方式逐步向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进行转型布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2024 年末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在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拟中选价格及约定采购量预计对公司后续的收入及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公司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存在暂缓实施的情况。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年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量和收入持续下降，且于 2024 年 12 月中选药品集中采购，该产品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尽快寻求解决方案，如变更募投项目需充分进行可行性和分析论证，做好新的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和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研发子项目存在多次调整，部分子项目推进略晚于预期，导致整体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敦促公司积极加快推动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如变更募投项目需审慎论证，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整体规划。

（三）公司存在“存贷双高”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 2.62 亿元，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2.05 亿元，存在存贷双高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1.90 亿元为募集资金，存在资金使用限制。公司基于资金使用受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加强与银行的稳定合作等方面因素向银行进行贷款。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借款金额及用途与实际经营需要相匹配，同时关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形，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出现资金链风险。

（四）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保荐机构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马晓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